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辦人：周玉蕙

電話：(02)3393-5827

傳真：(02)3393-7597

電子信箱：monica2@boaf.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8507436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公告(69).pdf、附表.pdf、附件1.pdf、附件2.pdf）

主旨：本會業於108年8月29日公告雲林縣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及崙背鄉為辦理蓮霧、食用玉米及青蔥108年0812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本會108年8月29日農授金字第1085074369號公告影本如附，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及項目如下：


- (一)土庫鎮：蓮霧、食用玉米。
- (二)褒忠鄉：食用玉米、青蔥。
- (三)元長鄉：食用玉米。
- (四)崙背鄉：青蔥。

二、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可依「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規定，於本會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復建所需資金，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080900365  
108-09-00365 108/08/30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080900365 108/08/30



動利率加年率0.585%計算（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68%），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設有信用部之農

（漁）會依規定配合辦理。另為提醒申請人，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併請轉知配合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雲林縣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本會網站）、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統計室、本會農業金融局（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電 2019/08/30 文  
交 11:25:41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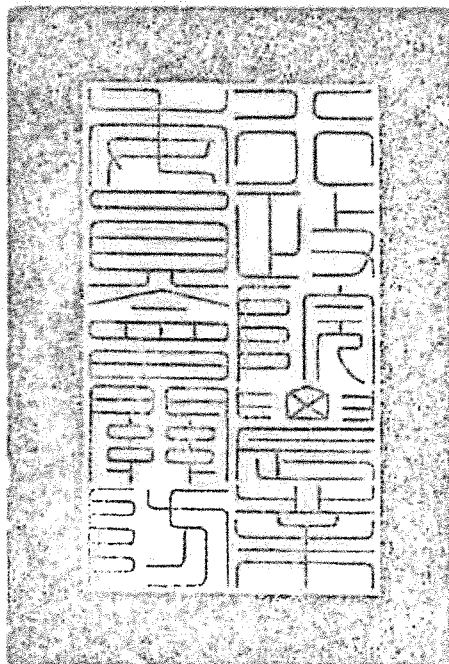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8507436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雲林縣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及崙背鄉為辦理蓮霧、食用玉米及青蔥108年0812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
- 二、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及項目如下：
  - (一)土庫鎮：蓮霧、食用玉米。
  - (二)褒忠鄉：食用玉米、青蔥。
  - (三)元長鄉：食用玉米。
  - (四)崙背鄉：青蔥。
- 三、貸款額度及期限如附表；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055%計算（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0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
- 四、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為「

108-01，類別：H」。

- 五、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依實際受害情況，向當地公所或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六、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得由案關公所或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 七、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受災作物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蓮霧	果樹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食用玉米、青蔥	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